# 中止审理申请书

申请人：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申请事项：

请求中院依法中止审理（案号）王细罗诉开福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纠纷一案。

事实与理由：

本案尚未开庭，但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掌握了众多直接证据(详见申请人递交的证据目录)证明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没有依法获得房屋征收所需要办理的审批手续，而同时开福区人民政府也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作出征收决定公告的行政行为合法）。仅凭一份湖南省高院2017第988号行政判决书是无法证明其征收具有合法性及正当性；申请人认为作为证据的湖南省高院2017第988号行政判决书，是依靠原诉讼中的有效证据支撑的，相对于本诉讼案件而言，应归属于一种传来证据，证明力本不强。由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是来源于特定案件、特定证据环境，案件当事人诉讼能力有强弱，决定了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是相对的客观真实，不具有绝对证据效力，否则，会产生一错再错后果。同时经申请人查明：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九十三条规定: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六）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而行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相关规定来免除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是如果发现裁判文书或者裁决文书认定事实有重大问题的，应当中止诉讼，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后恢复诉讼。

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拿民法的司法解释来套用行政诉讼以规避其举证责任，严重缺乏事实依据与法条支撑。应视为被告没有提供其作出征收决定公告的行政行为合法的有效证据。

征收决定公告若不合法，开福区人民政府对原告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也就没有依据可言。高院的错误判决对于本案的原告有重大不利影响，并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很可能让原告陷入诉讼风险。

综上，申请人王细罗依法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的审理。审判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恳请人民法院先调查清楚事情真相并启动相关审判监督程序对湖南省高院的2017年988号行政判决予以纠正，然后再恢复本案诉讼，原告也将配合法院调查工作，提供事实依据。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